

征 地 告 知 书

编号：20190010

官桥镇金庄社区：

官桥镇家园路（溪滨南路北路路口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你村（居）委会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性意见》和《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本次征收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官桥镇家园路（溪滨南路北路路口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道路）。

2、征地位置：位于你村（居）委会，其地块四至：详见用地红线图。

3、征地总面积 0.0003 公顷，各种地类面积为：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

4、地上附着物情况：征地范围内主要地上附着物按实际清点。

5、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1）征地补偿费：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耕地 62.4 万元/公顷，园地、经林地、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 37.44 万元/公顷，非经林地、其它农用地 24.96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9.9840 万元/公顷；（2）青苗补偿：水田、旱地 3.0 万元/公顷；（3）地上附着物按实际

估值补偿。

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①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②引导重新择业安置，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培训，优先介绍安排在本本地企业相应岗位就业；③建立低保制度，被征地农民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④对农村人口（含被征地农民）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

二、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社会保障意见

详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四、你村(居)委会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居)委会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五、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居)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由村(居)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村(居)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居)委会提出,由村(居)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19年2月18日

官桥镇家园路（溪滨南路北路路口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农用地
和土地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官桥镇家园路（溪滨南路北路路口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拟报批征收官桥镇金庄居委会集体土地面积 0.0003 公顷，地类为：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文[2017]511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将负责征收该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统筹用于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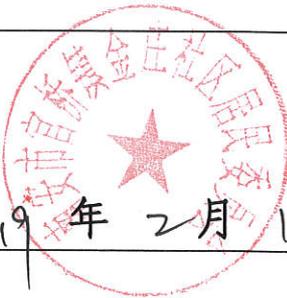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8日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送达回证

(盖章)

送达文书名称、编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地告知书 20190010</p>
送 达 人	林文敏 (号地)
送 达 地 点	金庄居委会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p style="font-size: 1.2em;">林文敏</p> <p style="font-size: 1.2em;">2019年2月18日</p> 
代收人及代收理由	<p>年 月 日</p>
备 注	

**关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010 号征地告知书回执函**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单位征地告知书（编号：20190010）收悉，并于2019年3月5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民大会，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关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异议，放弃听证。

村（居）委会：（盖章）

2019年3月7日